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商品经济研究

民族出版社



28.9
247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商品经济研究

李甫春 著

民族出版社

45044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研究

李甫春 著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0 1/8 字数：254千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精装本印数：001—700册 定价：3.15元

平装本印数：0001—2,300册 定价：2.10元

书号：4049·2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诸社会形态商品 经济发展状况及其特征	5
一 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保留若干原始公社 制度的各民族的商品交换	6
二 凉山彝族奴隶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和 奴隶市场	11
三 藏、傣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商品生产和 商品交换	16
四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各民族的商品 经济	21
第二章 旧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 的根源	31
一 生产力水平低下是民族地区商品经济 不发达的根本原因	32
二 多层次的自然经济结构束缚生产力的 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42
三 恶劣的自然地理环境造成多层次的自 然经济结构,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	51
四 民族压迫和各民族内部旧制度旧意识 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	53
第三章 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少数民族走向繁荣 兴旺的必经途径	63

一	民族共同体与商品经济同始终	63
二	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少数民族走向繁荣的 必经之路	79
三	发展商品经济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 关系的重要途径	93
第四章	选择适应生产力性质的经济形式，是繁荣 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根本措施	106
一	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决定了要发展多形式 的社会主义经济	106
二	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适应民族地区商品生产 发展的经济形式	114
三	联合经济是发展民族地区商品生产重要 的、影响深远的经济形式	124
四	建立适应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 社会服务网络	139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有发展商品生产的丰富 资源	149
第六章	调整产业结构，开发丰富资源，大力 发展商品生产	161
一	开拓新的产业	164
二	大力发展林业和林副产品生产	172
三	稳步发展畜牧业	178
四	实现种植业内部结构合理化	184
五	搞好土特产品生产	187
第七章	努力发展民族地区产业经济群落和现代 工业	191
一	把资源多、市场广的产品生产发展成为 产业经济	192

二	把发展产业经济群落同发展合作经济 结合起来·····	199
三	发展产业经济群落, 实现城乡经济的 紧密连接·····	202
四	努力发展民族地区现代化工业·····	204
第八章	讲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 解决民族 地区发展商品生产的资金问题·····	212
一	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广辟 生财之道·····	212
二	多渠道、多形式地聚集民族地区发展 商品经济的资金·····	215
三	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责任制, 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218
四	国家财政、金融要大力支持民族地区 商品经济的发展·····	220
第九章	建设适应民族地区商品生产发展需要的 流通网络和经济中心·····	224
一	建立适应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 流通网络·····	225
二	把民族贸易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237
三	建设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的 各种类型民族经济中心·····	242
第十章	努力克服少数民族中制约商品经济发展 的消极因素·····	253
一	克服原始落后的经营方式, 保护商品 生产资源和生态环境·····	254
二	克服自然经济观念 树立商品经济思想·····	260
三	克服陈旧落后习俗 建设社会主义文明·····	265

第十一章	大力培养民族地区的经济管理人才	273
一	民族地区亟需大批经济管理人才	273
二	民族地区为什么外流大批人才	279
三	发展商品经济需要起用一代新人	284
四	大力培养民族地区经济管理人才	291
第十二章	当代商品经济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趋势 及其远景预测	298
一	商品经济的发达必然导致各民族经济 生活的国际化	299
二	商品经济的发达正在使各民族的共同 地域发生变化	304
三	商品经济的发达将促进世界统一语言 的形成	306
四	商品经济的发达孕育着人类共同的 精神文明	309
五	关于民族大融合的预测	317
后	记	319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第六个五年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这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问题。商品经济是一个广阔的经济范畴，它包括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因此，本书也涉及到少数民族经济的其他问题，涉及到民族地区经济与国内外经济的关系。

商品经济由萌芽、发展，到兴旺、发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发展的过程，是人类征服自然、获得社会财富的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必然趋势，是劳动生产率日益超过劳动者的个人需要，社会财富不断增长，人们的经济关系日益采取价值的形式。商品经济由存在于自然经济的空隙之中，变成社会财富的主要存在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则一切都成了商品。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消失和共产主义的实现创造了物质条件。

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过程，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并行不悖、同步前进的。商品与民族，堪称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对孪生兄弟。当商品经济出现以后，民族共同体的婴儿也就哇哇堕地。随着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它从弱小稀微到兴旺发达的各个时期，民族共同体也相应地在这些发展阶段上度过了它的青少年、中年和晚年各个时代。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经济与民族共同体将同时进入暮年，最后一起寿终正寝，走完生命的全部历程，人类从此将进入我们目前还不甚知晓其

详情的历史新时代。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曲折复杂的，它有共同的规律，但其发展模式又不是固定不变的。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新纪元。许多后进民族在无产阶级政党和已经获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先进民族帮助下，避免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程序，从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社会形态的飞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又一模式，它为后进民族走向高度的现代文明，开拓了广阔的道路。然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都有其循序渐进的客观规律，不可能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发生突变。从前资本主义诸社会经济形态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后进民族，其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其传统的、甚至是原始的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将在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实行按劳分配、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因此，解放前分别处于前资本主义诸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我国少数民族，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经历一个商品经济兴旺发达的历史时期。而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也是以商品经济的发达作为其物质条件的。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深刻地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繁荣民族地区经济的必由之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这本册子，就是要寻求、探索后进民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研究怎样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怎样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尽快提高后进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使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迅速走向发达，实现少数民族的繁荣昌盛，从而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民族学与经济学相结合，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相结合，是我们在研究、写作过程中所努力遵循的思想方法。全书的主体结构，大体按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作为框架，并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与发展民族地区商品经济有关的若干领域，结合进行探讨。为了使我们的研究形象、深入，避免论述上过于抽象和一般化，在研究当前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战略的部分章节，我们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典型，较多地引用了广西的例子和数据。典型分析的方法，是有很多范例可资借鉴的。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是以英国作为典型的；而摩尔根则以北美印第安人的易洛魁部落作为研究基地，揭示了古代社会的秘密。这种科学的研究方法，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样板。只是，由于我们研究的主要是当前民族地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问题，各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多有差别，所举的典型事例和所引用的点上数据，会有一定的局限性，不一定能够代表所有的民族地区。因此，我们在较多引用广西材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引用了其他民族地区的材料，以概括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

为了寻求发展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途径，我们从古到今，从经济学到民族学，从社会学到人才学，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农村到城市，从金融到财政，从生产到流通，从生产结构的调整到产业经济群落的建设，从民族经济到世界经济，在比较广阔的领域里进行了探索。

本书虽然广泛涉及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但侧重研究的是民族地区农村的商品经济问题。我们所讨论的课题，虽然作了许多理论上的探索，但主要致力于实际运用研究。书中对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提出的许多设想、方案、措施、办法，够不上什么锦囊妙计，不一定都合乎实际、切实可行，倘若能给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工作以一定的启迪，也就达到我们的目的了。

第 一 章

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诸社会形态 商品经济发展状况及其特征

我们要研究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问题，必须从了解各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开始，从客观实际出发。而少数民族今天的实际，是同它的昨天和前天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各民族苦难的岁月虽然已经流逝，但历史造成的伤痕犹存。我们只有把握各民族历史发展的进程，才能弄清应在什么方位，把各民族的历史车轮，推到时代的高速公路上。

在旧中国，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是十分滞缓的，还分别处在在原始社会的末期或保留其若干残余、奴隶社会、封建农奴制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等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在各民族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商品经济按其萌发、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一步步地经历着它生命的各个历程。在那里，我们既可以找到原始社会里氏族、部落之间偶然的物物交换的历史痕迹，也能够找到奴隶社会里各种价值形态并存的商品交换和奴隶市场，既可以找到封建地主经济下小商品生产的典型形态，也能够找到劳动力已变成商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民族商品经济发展状况及其特征，串联成了一部活生生的商品经济发展史。

解放三十六年来，各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已代替了各种腐朽落后的旧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日新月异。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至今还未发达起来，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仍然在少数民族地区

普遍存在。当前，怎样在这种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呢？怎样从古老的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的生产方式过渡呢？这里除了一般的规律之外，还有什么特殊的规律呢？这无疑是一连串重要的科学命题。探索这些问题，不仅对于当前我国各民族经济建设的实践，而且对于丰富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对于当前世界各后进民族的进步事业，都有现实意义。这些命题的完满答案，当然有待于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的伟大实践。然而，从民族学和经济学研究来说，汇集解放前诸社会形态里各民族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研究其各自的基本特征，寻求从以物易物到发达的商品经济这一历史过程的发展规律，将有助于指导当前的实践活动，有助于实现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

一、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保留若干原始公社制度的各民族的商品交换

解放前，我国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者还保存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这些民族是独龙、怒、傈僳、佤、景颇、鄂伦春、鄂温克、赫哲、黎族中心地区和僮人、苦聪人。据近年民族学者调查研究发现，广西十万大山瑶族中的山子瑶，解放前也还处在原始社会的农村公社发展阶段。（张有隽、邓文通著：《十万大山山子瑶农村公社探讨》，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83年第3期）这些民族在生产活动中，还较多地采用木、竹、石、骨制成的工具，使用铁具还不普遍，保持“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还要从事采集、狩猎，才能维持生计。有的民族则以狩猎或捕鱼为主要生活来源。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个体家庭和个人还不能完全独立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只有依靠集体的

力量才能与自然进行有效地斗争，以求得生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些古老的社会机体在生产方面比资产阶级社会简单明了得多；但它们或以个人——可以说历史尚未割断把他同原始部落的天然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脐带——尚未成熟为基础，或在以专制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条件为基础。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是这些古老的社会机体的特征，因而也给整个物质生活领域打上了自己的印记，决定了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狭隘性。”（《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译本第59页）因此，这些民族虽然已出现了私有制，但仍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持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产品，保存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等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如独龙族的父系氏族“尼勒”和由家庭公社组成的自然村寨“克恩”，傈僳族的伙有伙耕“贝勒课”，鄂伦春族的家庭公社“乌力楞”，黎族的“纹茂”（合亩制），十万大山山子瑶的共耕制“央哥”，等等。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物质生活资料的贫乏，使这些民族处于比较纯粹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之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处于萌芽的状态。民族内部的分工还没有形成，用于交换的产品多属野生药材、猎获品和简单的手工业品，没有本民族专业商人，更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市场，商品经济只存在于自然经济的缝隙之中。在集体劳动的成果只能满足人们最低下的生活需要的情况下，平均主义是社会的道德标准，有饭菜酒肉同吃，有东西共用，有事大家帮，是高尚的、合理的；有东西不送给人而拿去卖，斤斤计较，讨价还价，是耻辱的、不道德的。时至今日，经商不光采的思想仍然在这些民族中存在。在这种伦理道德的支配下，现在有的人卖东西还不敢站在现场，而是躲到一边去，由买者自己拿东西，给多少钱都行。有的甚至搞“无人售货”，把东西摆在路边，人不在那里守，由过路的人自己拿走，钱给多少都不计较。这些民族直到近年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商品生产和商品

交换出现了生机以后，才分离出少数从事经商的专业户和个体商贩。

在解放前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保存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少数民族中，商品交换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交换多在民族间进行**。这个特点的形成，是由我国各民族杂居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又很不平衡这两个因素决定的。由于这些民族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民族内部还没有完成或没有经历农业与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和农、牧、手工业与商业的几次社会分工，各民族、家庭和村社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仅没有多大差别，而且还不能满足自身低水平的消费需要，民族内部还没有具备产品交换的物质条件。而与之杂居或邻近的其他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有了发展，已分离出专门从事流通的商人，从而提供了民族之间产生交换的某些条件。这些比较落后的民族通过采集、狩猎和家庭手工业，获得一些不是本民族消费所必需、而对其他民族消费却十分重要的药材、猎品、手工业品等，能够拿去和其他民族交换本民族生活中的必需品。如汉、白、纳西等族的小商贩，带着铁器、盐、针线、布、装饰品等，到独龙族、怒族、傈僳族等地区交换黄连、贝母、生漆、麝香、熊胆、皮货等土特产品；藏族则用盐、陶器、铁锅、牛等同独龙族交换麻布、竹藤器。边境上的这些民族，还同邻国的边民进行简单的商品交换。（参见《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所编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有关部分）

（二）**以物物交换为主，价值观念淡薄**。在独龙族中，保留着一种叫“布嫩牟”的朋友式原始交换，两个氏族“克恩”的两个家庭之间要进行交换，事先传递木刻信号或捎口信，约好所需要的东西，到时互相上门去拿，不仅不计算件数、价值，而且还招待食宿。如甲家到乙家要自己缺乏的盐和麻布，过后乙家再到甲家去

拿自己需要的铁刀和竹藤器。这种交换是偶然的，属于简单价值形式，带有生活必需品的互换、赠送或回赠的性质。（参见《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108—109页）在鄂伦春族的历史上，交换最初是以贡纳的形式出现的。鄂伦春人每年五月到齐齐哈尔参加各民族进行物资交流的“楚勒罕”盛会，向清廷进贡珍贵的毛皮，清廷则赏赐给鄂伦春人某些生产资料和粮食、布匹。这实际上是一种不等价的物物交换，是在封建王朝统治下原始民族一种奇特的交换方式。另一种贡纳办法是家庭公社“乌力楞”和个体家庭与“谿达”的集体交易。“谿达”意为好朋友、义兄弟，实际上是清朝委任的亦官亦商的人物，既是鄂伦春人直接的统治者，又是鄂伦春人唯一合法的交易者。每年春季，“谿达”按约定的时间赶到固定地点，征收鄂伦春人送来的貂皮，同时把运来的金属器皿、粮食、布匹作为赏赐发给鄂伦春人。开始是以“乌力楞”为单位交纳贡品，领取赏赐物品。家庭公社解体以后，改由个体家庭进行。延续达两个世纪的官方“谿达”废除以后，属于小商贩的民间“谿达”接着发展起来，同鄂伦春族的相对固定的户进行交换，供给包买户一段时间所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取走其所有的商品猎品，都是以物易物，一揽子交易，不算件数，不计价值，不用货币。当然，从民间“谿达”方面来说，这种商品交换的形式变换是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起点和终点都是货币，不是以物易物。（参见秋浦著《鄂伦春社会的发展》第101—105页；《鄂伦春族简史》第62—70页）在其他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还保留原始社会残余的民族中，有的虽然也从外部流入一些货币，产生了货币交换，但是，以物易物仍然在交换中占居主要地位。

（三）交换规模小、品种少、不经常，但它越来越显示出重要的作用。解放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还保留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各民族，由于生产力低下，社会分工不明显，物质生活资料贫乏而

又单调，不可能有很多产品进行交换，只能在产品中挤出为市场所需要的很有限的一部分，或在采集、狩猎时获得的产品中对自己没有多少使用价值，而在市场上却有交换价值的产品，去交换最基本的生产生活必需品。这就决定了这种交换必然规模小，品种少，加上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显得很不正常。在用于交换的产品中，大致可以分为几类：采集品，如黄连、贝母等野生药材；猎获品，如熊胆、麝香、毛皮、鹿茸等；手工业品，如竹藤器、陶器、麻布等；农林产品，如茶叶、生漆等。

在这些民族的经济生活中，虽然商品生产还处于萌芽阶段，产品交换只发生在自然经济的空隙之中，但却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大历史作用。就象萌发的种子可以掀翻压在它上面的石头，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这些民族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日益增多，私有制逐步出现，使剥削成为可能，最后导致原始公社制度日益走向崩溃。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础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